

#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【優秀學生暨學生研究成果】獎助辦法

100.10.12 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00.11.9 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1.12.18 外文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5.1.7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6.06.08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9.01.06 外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及鼓勵本系在校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特制訂本獎助辦法。

二、本經費獎助項目、申辦方式及期限：

## (一) 延攬優秀碩士生獎學金：

1. 獎勵對象及資格限制：自 105 學年度起，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進入本系就讀之正取生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：

- (1) 已領取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」者。
- (2) 錄取後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(3) 獲獎人第一學期成績未達前 50% 者，不得請領第二學期獎學金。
- (4) 獲獎人如退學，需歸還全額獎學金。

2. 獎勵名額、額度及核給期限：獎勵名額分文學組及語言組正取生各三名為原則。獎學金分兩學期發放，每人每學期一萬元。另視當年經費情形得增額獎助。

3. 審查方式：本系於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」獲獎名單公告後（約 12 月初），將符合本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名單提交至本系碩博士班委員會，進行獎學金發放審核。

4. 本獎勵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試行兩年。

## (二) 獎勵優秀博士生助學金：

1. 獎助對象為本系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之學生。

2. 獎助金額及限制：於「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獲獎期間（至多八學期），補助獲獎學生每月至多 1 萬元，經費來源由系友捐贈款支應。

## (三) 學生發表論文補助：

(1) 學生出國發表論文者：得補助國內段交通費，於回國後 2 週內檢據核銷（含出國申請表正本、論文接受函、會議議程、論文影本及交通費單據）。

(2) 學生參加國內舉辦之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：得補助交通費及註冊費，於論文發表後 2 週內檢據核銷（含出差申請表正本、會議議程、論文影本、交通費單據及註冊費收據）。

(3) 學生論文發表有出版者：每篇得獎勵 2000 元，於論文出版後 2 週內檢附論文抽印本。如為博士生，其受獎論文需發表在本系認可之學術刊物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(四) 學士班學生研究成果獎勵：學生於英文寫作三（一）、（二）或本系專業課程中，學期書面報告表現優秀（至少 85 分或 A），經授課教師推薦，研究成果足為楷模者，每篇得獎勵 1000 元；惟受獎文章須為聯貫性之論文，每篇至少 2000 字。每門課程受推薦之學生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 15%（小數點後捨去）；受推薦的學生可於畢業前申請獎勵，但每人畢業前限申請一次，申請時需附批改後報告影本及修改後的電子檔各一份。

另鼓勵授課教師協助特優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。

(五) 學士班學生申請科技部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獎勵：學生提出並完成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程序者，每名獎勵 1,000 元，並由系辦承辦人列印申請名冊，逕予辦理獎助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